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0號

原　　告　張莘苓

000000000000000000

張子岳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李雪靜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再輝律師

被　　告　張凱登

訴訟代理人　林重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60,408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3，餘由原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686,803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60,4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緣被告為訴外人張敬安、沈規紀之長子，張敬安另收養沈規紀之子女即訴外人張文毅、張玉鳳、張見興等三人為養子女。訴外人張文毅於民國85年4月27日過世，訴外人張見興則於102年12月4日駕駛大貨車搭載訴外人張玉鳳在國道一號台南麻豆路段發生重大車禍，訴外人張玉鳳不幸於

當天15時29分死亡，訴外人張見興稍後不幸於16時20分死亡，原告丁○○為訴外人張見興之配偶，與訴外人張見興生有一女一子即原告乙○○及甲○○。被繼承人即訴外人張玉鳳死亡時未婚無子嗣，父母已雙亡，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1條等規定，其遺產由尚存之訴外人張見興及被告繼承，嗣後訴外人張見興死亡，由原告等3人再繼承，以上有繼承系統表乙件及戶籍謄本6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二件可稽。

㈡按共有人就繼承財產權義之享有、分擔，仍應以應繼分比例為計算基準，若逾越其應繼分比例享有權利，就超過部分，應對其他共有人負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他共有人自得依其應繼分比例計算其所失利益而為不當得利返還之請求，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81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㈢訴外人張見興死亡後，留下原告丁○○及2名年幼子女，被告欺負原告等3人於張見興新喪，心緒茫茫不知所措，除將訴外人張玉鳳生前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保險公司）投保的三張保單保險金的一半即新臺幣（下同）364萬元交與原告外(鈞院109年度訴字第749號民事判決參照)，其餘訴外人張玉鳳之遺產或繼承人得請領之保險金均未依應繼分比例計算交付予原告等3人，反而利用辦理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之便，欺瞞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謊稱僅有被告一人繼承，被告再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向金融機構及相關單位辦理單獨繼承或請領保險金，所得財產暗中扣下，不讓原告等3人知悉，甚至於109年間還向鈞院起訴請求返還上開364萬元。原告丁○○發現後，於111年6月2日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申請更正，並取得更正後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㈣而訴外人張玉鳳死亡後，共有如下財產遭被告侵吞，未依應繼分比例二分之一計算交與原告三人：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472,031元。

2.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公司）股票29,040股，價值2,294,160元。

3.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公司）分紅配股2,613股，價值274,365元。

4.機車，價值3,000元。

5.雲林縣斗六市民意外險身故保險金120,000元。

6.勞工退休金遺屬給付：231,625元。

7.勞工保險（下稱勞保）喪葬費用給付：336,170元。

8.台積電員工身故意外保險保險金100萬元。

以上扣除被告支付訴外人張玉鳳喪葬費用約30萬元，餘額為4,431,351元，以應繼分二分之一計算，被告應返還原告三人約2,215,67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㈤按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592號民事判例明揭：「財產權因繼承而取得者，係基於法律之規定，繼承一經開始，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即為繼承人所承受，而毋須為繼承之意思表示，故自命為繼承人而行使遺產上權利之人，必須於繼承開始時，即已有此事實之存在，方得謂之繼承權被侵害，若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此事實，則其侵害者，為繼承人已取得之權利，而非侵害繼承權，自無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之適用。」本件被告於被繼承人張玉鳳死亡後，並未否認原告等3人繼承人之資格，且將張玉鳳生前向南山保險公司投保的三張保單保險金(屬張玉鳳遺產)的一半(即以應繼分二分之一計)364萬元交與原告。本件係繼承事實發生後，被告除南山保險公司之上開保險金未隱瞞外，另向相關第三人謊稱渠為單獨繼承，受領及處分訴外人張玉鳳遺產，未告知及分配予原告等3人，侵占原告等3人已取得之權利，而非侵害繼承權。換言之，被繼承人張玉鳳繼承事實發生時，繼承人間對於彼此為繼承人之身分「並無爭議」，迨事後始發生「侵害特定遺產」之事實，依前揭最高法院判例之意旨，自無民法第1146條之適用。

㈥綜上所述，被告應將張玉鳳死亡後之財產及保險金依應繼分比例二分之一計算，合計約2,215,676元，依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予原告等3人，迭經催討，被告置之不理，為此爰狀請鈞院鑒核，迅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民權，至感德便。

㈦又依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查卷內資料顯示，被繼承人即訴外人張玉鳳持有台積電公司之股票2613股確實已於生前處分，其遺產不包含此部分，原告不再主張將此部分列為訴外人張玉鳳之遺產。

㈧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等3人2,215,676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本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㈨對被告答辯所為之陳述：

被告於103年5月29日將訴外人張玉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死亡給亡200萬元匯入斗六市農會丁○○、丙○○、張竣欽之聯名帳戶，本係為照顧訴外人張竣欽之用，嗣後訴外人張竣欽隨即以要創業等理由要求動用該筆金錢，後三方協議，考量其年紀尚輕，做事輕率，故約定於103年6月17日將其中的175萬匯到原告丁○○的帳戶，由原告丁○○代其保管，餘25萬元當日由訴外人張竣欽支領現金。爾後，訴外人張竣欽於000年0月間以替女朋友父親繳交酒駕罰款為由，向原告丁○○領取15萬元(名為借款，事實上分文未還)；原告丁○○於104年7月15日將餘下的160萬元連同利息共160萬8千1百元，匯還給訴外人張竣欽，此有訴外人張竣欽立下之字據及匯款回條聯可稽。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繼承被繼承人即訴外人張玉鳳之遺產、受領保險金及未到期保險費、申領保險給付等，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

1.按稱不當得利者，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

2.被繼承人即訴外人張玉鳳於102年12月4日意外死亡，因其生前曾向稱南山保險公司投保三張保單，南山保險公司應給付保險金及退還未到期保險費合計7,302,773元。南山保險公司於102年12月12日先行給付3,642,838元予被告，被告已全數交付原告等3人。南山保險公司續於102年12月16日另給付3,659,935元予被告。

3.被告於103年1月10日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被繼承人即訴外人張玉鳳之遺產，並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3年1月13日發給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辦理繼承登記，繼承訴外人張玉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448,852元(按：另有被繼承人張玉鳳死後匯入帳戶之2筆薪資合計21,928元，由原告一併繼承、2筆存款孳息合計1,251元為原告繼承上開存款後之所得。詳參甲證6)、鴻海公司股票29,040股、汽車(按：實為被告借名登記於被繼承人張玉鳳名下)及機車各乙輛。至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台積電公司股票2,613股，張玉鳳已於生前即100年11月14日前全數出售完畢，並非遺產。

4.被繼承人即訴外人張玉鳳為雲林縣斗六市民，因意外事故死亡，被告乃申請斗六市民意外險保險金120,000元，該保險係被告以繼承人身分請領，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

5.「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五、兄弟、姊妹。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

26條第1項、同法第27條第1、2項定有明文。被告以被繼承人即訴外人張玉鳳唯一之第五順位遺屬身分，單獨向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請領訴外人張玉鳳之退休金，勞保局於103年1月22日核給被告訴外人張玉鳳未請領之勞保退休金231,625元。

6.「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本條例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63條第1項、同法第63條之3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為被繼承人即訴外人張玉鳳支付喪葬費用413,549元並處理喪葬事宜，爰向勞保局申領喪葬津貼，勞保局於103年2月19日依勞保條例有關喪葬津貼之規定，核給被告喪葬津貼336,170元。

7.另原告起訴狀第3頁所載「(三)鴻海公司股票29,040股」「(八)台積電公司員工意外險100萬元」皆為被告本於繼承原因取得，非不當得利。

㈡原告援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81號民事判決要旨，與本件原因事實有異，難以作為本案裁判之依據：

1.原告固節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81號民事判決之部分理由以：「按共有人就繼承財產權義之享有、分擔，仍應以應繼分比例為計算基準，若逾越其應繼分比例享有權利，就超過部分，應對其他共有人負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他共有人自得依其應繼分比例計算其所失利益而為不當得利返還之請求」援引為向被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基礎。

2.細繹上揭最高法院110年度3281號判決所涉案件事實略以：訴外三人因繼承之原因公同共有某建物，該建物總面積為205平方公尺，各公同共有人依其應繼分比例計算對該建物潛在之應有部分應各為25.63平方公尺，公

同共有人其中之二人實際上分別占用該建物68平方公尺、43.5平方公尺，超逾其二人應繼分比例行使對該建物之權利，使他公同共有人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他共有人自得向超逾應繼分比例使用該建物之公同共有人請求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且該不當得利請求權非因繼承所生，他共有人得獨自行使。最高法院裁判意旨略以：「關於駁回上訴部分（即被上訴人請求莊佳峰等2人給付不當得利部分）：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關係，固無應有部分。然共有人（繼承人）就繼承財產權義之享有（行使）、分擔，仍應以應繼分（潛在的應有部分）比例為計算基準，若逾越其應繼分比例享有（行使）權利，就超過部分，應對其他共有人負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他共有人自得依其應繼分比例計算其所失利益而為不當得利返還之請求，此項請求權非因繼承所生，自非屬公同共有。原審本此見解，認定被上訴人對莊佳峰等2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非公同共有之權利；並綜合全辯論意旨，認定陳浴沂與陳美杏等2人間未就系爭建物成立默示分管契約，莊佳峰等2人占有B部分建物逾其應繼分比例部分，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莊佳峰對久保田由紀子無債權可得主張抵銷，因而為莊佳峰等2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3.核上揭最高法院裁判所涉案件事實與本件全然不同，即本案並非兩造因繼承而公同共有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後，因被告超越應繼分即潛在應有部分使用建物構成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並使原告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等。本案係被告基於繼承或其他法律上之原因，辦理單獨繼承被繼承人張玉鳳之遺產或請領相關保險給付，原告援引之最高法院裁判自不得作為本案參考或裁判之依據。

㈢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如受不利判決，請准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為訴外人張敬安、沈規紀之長子。

㈡訴外人張敬安另收養沈規紀之子女即訴外人張文毅、張玉鳳、張見興。

㈢訴外人張文毅於85年4月27日死亡。

㈣訴外人張玉鳳於102年12月4日15時29分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及訴外人張見興。

㈤訴外人張見興於102年12月4日16時20分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告等3人。

㈥被告有將訴外人張玉鳳生前向南山保險公司投保的三張保單保險金3,642,838 元交付予原告等3人，南山保險公司於102年12月16日另給付3,659,935 元予被告。

㈦訴外人張玉鳳死亡後所遺之遺產及其他金錢給付為：

1.中國信託銀行存款472,031元，由被告申報繼承。

2.鴻海公司股票29,040股，訴外人張玉鳳死亡時核定價值2,294,160元，由被告申報繼承。

3.機車1輛，張玉鳳死亡時核定價值3,000元，由被告申報繼承。

4.斗六市民意外險身故保險金120,000元，由被告具領。

5.勞工退休金遺屬給付231,625 元，由被告具領。

6.勞保喪葬津貼336,170元，由被告具領。

7.台積電公司員工意外險保險給付100萬元，該保險金由被告具領。

㈧被告於訴外人張玉鳳死亡時，為張玉鳳支出喪葬費用413,549元。

㈨訴外人張玉鳳及被告於102年12月1日至111年9月12日期間在集中交易市場並無買賣台積電股票之紀錄。

㈩台積電公司員工分紅配股2,613 股，於訴外人張玉鳳死亡前已經全部出售完畢，而非屬其所遺之遺產。

四、本件爭點：

被告繼承訴外人張玉鳳所遺之遺產及具領上開款項，就超過其應繼分部分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之不當得利？

五、本院之判斷：

㈠上開兩造不爭執事項，業據兩造不爭執，並有訴外人張玉鳳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訴外人張敬安、沈規紀及張見興之除戶戶籍謄本、原告等3人之戶籍謄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本院109年度訴字第749號民事判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被告斗六市農會存款存摺內頁、斗六市公所函、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暨所附投資人開戶資料明細表、中國信託銀行111年11月28日中信銀字第1112007492號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6日保結固資字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頁至第43頁、第47頁、第49頁、第51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調院偵字31號卷第83頁、第74頁、第79頁至第80頁、第125頁、第129頁至第131頁），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第1144條第1款、第1147條、第1148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為訴外人張敬安、沈規紀之長子。訴外人張敬安另收養沈規紀之子女即訴外人張文毅、張玉鳳、張見興。訴外人張文毅於85年4月27日死亡。訴外人張玉鳳於102年12月4日15時29分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及訴外人張見興。訴外人張見興於102年12月4日16時20分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告等3人，已如前述，且訴外張敬安、沈規紀均已分別於89年、91年間死亡，有其等之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3頁至第25頁），則訴外人張玉鳳於102年12月4日15時29分死亡時伊之遺產應由第三順位繼承人即其兄弟姐妹，即被告及訴外人張見興繼承。訴外人張見興於102年12月4日16時20分死亡，其遺產則由其配偶即原告丁○○及其子女即原告乙○○、甲○○繼承（其中訴外人張見興繼承訴外人張玉鳳遺產部分為再轉繼承），並無疑義。

㈢而訴外人張玉鳳死亡時之遺產有中國信託銀行存款472,031元、鴻海公司股票29,040股，伊死亡時核定價值2,294,160元、機車1輛，伊死亡時核定價值3,000元（其他非屬遺產之財產詳下述），共計2,769,191元，應由被告及訴外人張見興各繼承2分之1即1,384,596元。但上開遺產均由被告申報繼承並取得，被告取得超過1,384,596元部分為不當得利，則被告自應將訴外人張見興繼承並由原告等3人再轉繼承之1,384,595元返還予原告等3人。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按共有人就繼承財產權義之享有、分擔，仍應以應繼分比例為計算基準，若逾越其應繼分比例享有權利，就超過部分，應對其他共有人負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他共有人自得依其應繼分比例計算其所失利益而為不當得利返還之請求，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81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又按財產權因繼承而取得者，係基於法律之規定，繼承一經開始，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即為繼承人所承受，而毋須為繼承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592號民事判例著有明文。亦即繼承

並非法律行為，而係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當然發生，且由繼承人按應繼分取得所繼承遺產之所有權，訴外人張玉鳳死亡時伊所遺之上開遺產由被告及訴外人張見興各繼承2分之1，即1,384,596元，訴外人張見興死亡時其繼承訴外人張玉鳳之1,384,595元即由本件原告等3人再轉繼承取得，而被告雖申報繼承訴外人張玉鳳之上開遺產，並獲得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然此行政申報事項，並不能使被告取得超過其應繼分之遺產變成為有法律上原因，故被告所辯並不足採，則原告等3人請求被告給付1,384,595元，為有所據。

㈣雲林縣斗六市民意外險身故保險金12萬元部分：

該部分保險金由被告具領，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本院向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調取之「斗六市102年度市民意外保險條款」及領取清冊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7頁至第149頁），而該保險並未指定受益人（本院卷第112頁）。按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113條定有明文。則該部分保險給付應由被告及訴外人張見興繼承，則被告僅繼承該保險金12萬元中之半數即6萬元，其領取超過之6萬元，為不當得利，而應給付予原告等3人，其理由如上所述，則原告等3人請求被告給付訴外人張玉鳳之雲林縣斗六市民意外險身故保險金6萬元，為有所憑。

㈤勞工退休金遺屬給付231,625 元部分：

該部分給付亦由被告具領，為被告所不爭執，按「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五、兄弟、姊妹。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6條第1項、同法第27條第1、2項定有明

文。被告雖以被繼承人即訴外人張玉鳳唯一之第五順位遺屬身分，單獨向勞保局請領訴外人張玉鳳之退休金遺屬給付，勞保局並於103年1月22日核給被告訴外人張玉鳳未請領之勞工退休金231,625元，然依照上開規定「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之明文，可知並非由何人具領該給付之款項即歸何人取得，而仍應由具領人將具領所得款項分配予同一順位遺屬，亦即本件被告取得之231,625元應分配半數即115,813元予訴外人張見興，訴外人張見興死亡後由本件原告等3人取得該筆遺產，而被告領取並保有其應給付予原告等3人之115,813元，亦為不當得利，原告等3人就此部分金額向原告請求，亦屬有據。

㈥勞保喪葬津貼336,170元部分：

此部分喪葬津貼亦由被告具領，為被告所不爭執。按「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本條例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勞工保條例第63條第1項、同法第63條之3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可見得請領勞保喪葬津貼者以支出殯葬費之人為限。本件被告為訴外人張玉鳳支付喪葬費用413,549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其支出之殯葬費已超過其向勞保局申領喪葬津貼336,170元，故並無不當得利可言，原告等3人此部分請求，為無所據。

㈦台積電公司員工意外險保險給付100萬元部分：

該保險金亦由被告具領，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本院向台積電工司調取之訴外人張玉鳳102年投保意外保險之保險契約及條款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3頁至第248頁）。而該保險有指定受益人，其指定受益人之約定為：「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順位為：1.配偶及子女2.父母3.祖父母4.孫子女5.兄弟姐妹；…。」有該保險之保險單首頁在

卷可參（本院卷第155頁），本件訴外人張玉鳳死亡後，其上開保險之受益人僅存被告及訴外人張見興，故該保險之身故保險金應由被告及訴外人張見興各取得2分之1即50萬元，訴外人張見興死亡後由本件原告等3人取得該筆50萬遺產，而被告領取並保有應給付予原告等3人之50萬元，亦為不當得利，原告等3人就此部分金額向原告請求，亦屬有據。

㈧綜上，原告等3人共得請求被告給付訴外人張玉鳳所遺中國信託銀行存款472,031元、鴻海公司股票29,040股，伊死亡時核定價值2,294,160元、機車1輛，伊死亡時核定價值3,000元，計2,769,191元之半數即1,384,595元、雲林縣斗六市民意外險身故保險金之半數即6萬元、勞工退休金遺屬給付115,813元、台積電公司員工意外險保險給付50萬元，共計2,060,408元。

六、綜上，本件原告等3人依據不當得利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60,4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假執行之宣告：本件原告等3人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等3人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經失去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玫燕